

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

东政复字〔2026〕687号

张国庆、北京中联特科贸有限公司：

文安县亿泰管业有限公司不服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京东市监撤登字〔2026〕第394003号《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经审查，你（公司）与本案存在利害关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六条规定，本机关决定通知你（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在收到本通知和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交你（公司）的基本情况（自然人应当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住址、联系电话、邮政编码；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提供营业执照或者统一信用证代码或者其他组织成立的批复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证明书、住所、联系电话、邮政编码），并可提出书面陈述意见和有关证据材料。

二、委托代理人（1至2名）代为参加行政复议的，须向本机关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行政复议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行政复议代理人是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应提供其所在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公函和本人的律师执业证书、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书。

三、你（公司）不参加行政复议，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逾期不提供上述材料的，视为你（公司）放弃参加行政复议权利。

特此通知。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6 号 17 层 1711 号
复议审理二科 任洪波 收，电话：010-84217023。

附件：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相关材料

